

檔案：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

承辦人：李宛玲

電話：3368333轉3915

電子信箱：special@kcg.gov.tw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143203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含陳述意見回應及處理等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3月30日召開「白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用地取得第3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4項、「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國家海洋研究院、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高雄市議員郭建盟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邱俊憲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李順進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林智鴻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湯詠瑜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紹庭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彥毓服務處、高雄市議員宋立彬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秋嫻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林志誠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方信淵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陸淑美服務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劉厝里辦公處、高雄市岡山區白米里辦公處、高雄市橋頭區筆秀里辦公處、各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各利害關係人

副本：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